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便函〔2022〕205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立军 010-66097558

赵 丹 010-66097465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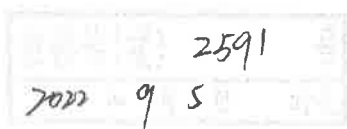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2〕192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



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和对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从财政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价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作出评价。

（三）结果运用。财政部定期根据每位评审专家累计平均得分，对排名位于后1/3的评审专家，将其抽取概率降低50%。

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和对象。对在财政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代理机构，由被抽取的评审专家对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价方式。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评价系统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情况逐项打分，作出评价。

（三）结果运用。财政部将采购代理机构年度平均得分计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采购代理机构累计接受评价的次数和累计平均得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的原则，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不得虚假评价。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履职评价的得分情况，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评审工作质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增强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活动组织等服务能力，提升采购代理专业化水平。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规定的评价指标，在本地区组织开展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评价。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7
2	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7
3	确认参与评审后，无缺席现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6
4	参加评审时，无迟到或早退现象。	5
5	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的，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5
6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5
7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	7
8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准确理解采购文件要求，打分认真、客观、公正。	5
9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10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详细说明理由。	5
11	按照规定不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5
12	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7
13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6
14	无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行为。	5
15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16	离开评审现场时未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17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5
1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合计		100

注：①如专家因迟到或其他原因未能参与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只对第3项或第5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得分。

②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对第18项指标可以追加做出评价。

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5	
3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5	
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	
5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5	
6	采购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7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	
8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	9	
9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	5	
10	采购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5	
1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任何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未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9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5	
13	采购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9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9	
1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	5	
16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社会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9	
合计		100	

注：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对第16项指标可以在评审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6日印发

